

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 0104
单位: 010401

支出科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年末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基本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p>支出科目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在2023年度内各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p>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类									
支出科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年末结转	支出科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年末结转
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局机关运行及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87.36	87.36	48.47	10.00	55.48	5.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36	87.36	48.47		55.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局机关部门门户网站舆情监测及处置、《云南监狱》杂志印刷、常态化疫情防控、零星维修维护费等运转经费补助。						2023年印刷《云南监狱》杂志12000册，购置疫情防控物资，维护局机关部门门户网站舆情监测及处置系统，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杂志印刷数量	=	12000	册	120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时效	=	1年	年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机构运行服务保障期限	=	1年	年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监干警满意度	>=	0.9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5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项目资金: 部门机购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司法部决策部署,按照厅局党委的工作安排,省监狱管理局2023年派员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和办理全省国家赔偿案件,全年共办理2023年度国家赔偿案件13件,用于机购金专项工作开支,保障机购金的正常运转,确保省监狱管理局年度总体目标实现。					2023年省监狱管理局2名干警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和办理全省国家赔偿案件13件,全年工作按计划完成,保障了机购金正常运转,确保了省监狱管理局年度总体目标实现。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经费参保人数	>=	2	人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诉讼案件	=	2	件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正常运转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监管安全“四无”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说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按部门和管理信息按系统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警官职业学院 公开邮箱：金徽单位，双昆												
项目名称：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单位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			5.00		5.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中定向招录5名选调生。					2023年定向招录5名选调生，补贴已按标准发放，充分吸引知名高校学生，调动工作积极性，为云南监狱建设提供储备有力人才支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人数	≤	5	人	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理定向选调生补贴发放数量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反映数量	=	0	件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录单位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对应的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按部门和按单位分别填报确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妇联										
项目全称：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妇联管理局										
实施单位：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年度资金总额：10.00 全年预算数：10.00 全年执行数：10.00 得分：100.00 备注：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减轻国有农场职工(以下简称农工)负担,进一步发挥我国国有农场的作用,有效保护国有农场的改善、发展和稳定大局,按照国有农场隶属关系,监狱农场因免除“农工缴费”而减少的收入,由中央和省级政府予以适当补助,补助资金由监狱农场按照《云南省监狱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方案》和监狱自身实际,安全、通过减免或降低土地租金使用,对农工实行直接补贴,绝大多数农工愿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同意的方式,制定改革方案和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切实将改革的好处全部落实到农工。					2023年,按照国有农场隶属关系,通过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监狱所属企业(原云南省监狱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补助1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位(原云南省监狱农场),有效保护了国有农场改善、发展和稳定大局,完成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专项经费预期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10	万元	1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监狱农场“多镇五项统筹”收费负担减免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各项配套改革落实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补贴时效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补助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对应的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按部门和档案信息按档案规定录入。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河南省财政厅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河南省保山监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以下填具体工作)：一是开展国有保山监狱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开展国有保山监狱“五五五”专项行动，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五五五”专项行动，提高项目单位管理水平。三是开展国有保山监狱“五五五”专项行动，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五五五”专项行动，提高项目单位管理水平。四是开展国有保山监狱“五五五”专项行动，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五五五”专项行动，提高项目单位管理水平。五是开展国有保山监狱“五五五”专项行动，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五五五”专项行动，提高项目单位管理水平。六是开展国有保山监狱“五五五”专项行动，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五五五”专项行动，提高项目单位管理水平。七是开展国有保山监狱“五五五”专项行动，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五五五”专项行动，提高项目单位管理水平。八是开展国有保山监狱“五五五”专项行动，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五五五”专项行动，提高项目单位管理水平。九是开展国有保山监狱“五五五”专项行动，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五五五”专项行动，提高项目单位管理水平。十是开展国有保山监狱“五五五”专项行动，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五五五”专项行动，提高项目单位管理水平。					已按时完成国有保山监狱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效促进了监狱经费的规范使用。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农工实行直接补贴覆盖面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10	万元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监狱农场“五五五”专项行动“收费负担减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和各项配套改革落实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补贴及时性	≥	长期	年	长期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补助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工对直接补贴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金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值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定量指标满分9分，定性指标总分9分，数量指标总分9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评价部门数按评价数量权重确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年份：2020年度预算执行报告 公平普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楚雄监狱	
主管部门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减轻国有监狱(以下统称“监狱”)负担,进一步发挥国有监狱在减刑释服、罪犯保护服刑改造、发展罪犯教育、监狱场所安全、监狱场所治安“五大优势”功能,使罪犯教育改造质量明显提高,监狱场所安全稳定,罪犯改造质量明显提高,对重大罪犯改造罪犯教育改造管理问题的方式,制定改革方案并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切实改革罪犯教育改造质量提升,对监狱系统的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开展教育、改造、职业技能培训等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	监狱场所安全稳定	罪犯教育改造质量明显提高	监狱场所安全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农工进行直接补贴覆盖面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10	万元	1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转变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监狱农场“多镇五场管”收费负担减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和各项配套改革落实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补贴时效性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补助覆盖面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留空填单。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总成本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定量指标按照满分、平均分和最低分分别设置，满分和最低分分别设置。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级，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价部门按照评价结果等级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2.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为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云南省财政厅
 公开目录：一般公共预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农垦总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6.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切实减轻国有农场职工(以下简称职工)负担，进一步改善国有农场生产经营，有效维护国有农场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保障国有农场隶属关系，理顺国有农场“老工资”发放问题，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以下简称专项转移支付)用于补助国有农场职工(以下简称职工)发放老工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对农垦总局所属农场(以下简称农场)实施补助。补助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对农垦总局所属农场(以下简称农场)实施补助。补助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对农垦总局所属农场(以下简称农场)实施补助。补助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对农垦总局所属农场(以下简称农场)实施补助。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对农垦总局所属农场(以下简称农场)实施补助。补助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对农垦总局所属农场(以下简称农场)实施补助。补助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对农垦总局所属农场(以下简称农场)实施补助。补助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对农垦总局所属农场(以下简称农场)实施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农垦总局直接补助覆盖面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30	万元	3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监管农场“多镇五场统筹”收费负担减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和各项配套改革落实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补助时效性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补助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征求相关国家、国有农场与农工之间的分配关系，确保国有农场经营有序、生产发展、社会稳定。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实际指标：根据预算编制完成分为完成或超额、部分完成或年度指标、部分未完成或年度指标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数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低档得分情况自动生效自评等级。

备注：1.预算部门和评价机构名称填写不准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铜陵学院生产性实训教育专项经费						执行日期: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铜陵学院教育处						实施日期: 2023.01.01-2023.12.31	
项目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总额	2,385.27	2,385.27	2,461.28	10.08	9.28	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385.27	2,385.27	2,461.28	10.08	9.2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度	得分	权重	衡量指标得分及达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到账及非财政生人数占比	-	1	%	100	100	100	1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教学评价满意度	--	0.95	%	95	100	100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	--	10	个	10	100	100	1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生考试合格率	--	0.95	%	95	1.00	1.00	1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科研论文发表数	--	0.9	%	90	1.00	1.00	1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特色评价分值	--	90	分	90	1.00	1.00	1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职称化教师占比数	--	0.9	%	90	1.00	1.00	100.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学生满意度	--	0.95	%	95.72	100	9.00	学生满意度调查“非常满意”与“满意”的占比达95.72%。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学生就业率提升率	--	0.9	%	90	100	10.00	100.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率	--	0.9	%	90	100	10.00	100.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率	--	0.9	%	90	100	1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教学满意度	--	0.9	%	90	1.00	1.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	0.9	%	90	1.00	1.00	1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表数据与学校财务处账上数据核对无误(生产性实训教育专项经费)		
合计							总得分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空白,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说明。
2.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数量指标占30%,质量指标占40%,社会效益占30%。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占30%,质量指标占40%,社会效益占30%。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占30%,质量指标占40%,社会效益占30%。
3.得分: 按照《绩效评价办法》,产出的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效果的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4.自评等级: 总分>90,为优;90-80,为良;80-60,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按照得分确定自评等级评价。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警官职业学院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 校园运行保障专项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实施单位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66	35.82	35.82	1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37.66	35.82	35.8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师生提供各项综合保障，提高教学质量，为社会提供优秀人才				为师生提供各项综合保障，严格按照物业管理项目支出，用于物业管理费用开支，提升物业服务保障能力，改善学院办学条件，完成既定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学环境评估合格率	>=	0.9	%	9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毕业生就业率	>=	0.95	%	90.72	15.00	13.00	学生就业意愿不足，一方面根据目前就业环境修正目标，另一方面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教育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毕业生好评率	>=	0.9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0.9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按照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系统规定不会变。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警官职业学院									公开2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院校学生资助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实施单位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5.96		75.9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96		75.9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资金，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高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金落实到位； 目标2：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 目标3：健全学校经费预算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目标4：确保资助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及时足额领取到国家助学金。					2023年学院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向达到受助标准学生发放学生资助款项，落实国家对学生的资助政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接受资助的比例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60%（含）、6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云南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 主管部门：云南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4.00	16.00	93.33	93.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4.00			93.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中定向招录100名选调生。				2023年学院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开展符合条件的定向选调生选拔录取，落实国家对定向选调生生的补贴政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6.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人数	□=	1	人	1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人数	□=	5	人	4人	10.00	8.00	计划招录人数因不符合条件未录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5	%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0.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理定向选调生补贴发放数量准确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反映数量	□=	0	件	0件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录单位满意度	□=	90	%	0.9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	90	%	0.9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3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支出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及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定量指标总分9分，产出指标总分9分，效益指标总分9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价部门按照评价信息填报要求填写真实情况。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云南省财政厅 项目名称：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农垦总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6.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减轻国有农场职工(以下统称职工)负担，进一步发挥国有农场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补短板、保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维护国有农场改革发展大局，按照省农垦总局、省农垦集团党委“五五工程”部署，围绕“减、免、补、退、转”五个方面，制定《云南省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动，通过减免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对职工实行直接补贴、绝大多数职工愿意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交还国有农场等方式，切实减轻国有农场职工负担。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专项经费30万元，按照年初既定转移支付企业（云南金马集团）实施企业主体责任，资金全部用于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改善了国有农场经营环境，减轻了国有农场税费负担，确保了国有农场经营有序、生产发展和社会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职工实行直接补贴覆盖面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30	万元	3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农场“多镇五同统筹”收费负担减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和各项配套改革落实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补助覆盖面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补助实效性	≥	长期	期	长期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遵守国家、国有农场与职工之间的分配关系，确保国有农场经营有序、生产发展、社会稳定。	≥	95	%	98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列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绩效指标完成值均为实际完成值。部分成本或数量指标并非具有一定数量，未达成本年度指标数量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按照得分分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和数量规定不公布。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警官职业学院								公开1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警官职业学院				实施单位		云南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清算模式，因符合条件人数变动导致差异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67	112.97	10.00		92.09	9.21	
	上年结转资金			122.67	112.97			92.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补资金，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高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金落实到位；目标2：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目标3：健全学校经费预算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目标4：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足额领取					2023年学院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向达到受助标准学生发放学生资助款项，落实国家对学生的资助政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	1	10.00	10.00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接受资助的比例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2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60%（含）、6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审部门和评审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项目名称：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河南省农垦总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6.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减轻国有农场职工(以下统称职工)负担，进一步发挥国有农场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农业、维护国家稳定大局、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河南省国有农场改革方案》要求，做好国有农场改革各项工作，确保国有农场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严格按照《河南省国有农场改革方案》要求，做好国有农场改革各项工作，确保国有农场改革平稳有序进行。按照《河南省国有农场改革方案》要求，做好国有农场改革各项工作，确保国有农场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职工工资直接补贴覆盖面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20	万元	2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转变指标	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和各项配套改革落实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落实农场“多镇五场管”收费负担减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和各项配套改革落实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补助及时性	≥	长期	期	长期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补助覆盖面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遵守国家、国有农场与农工之间的分配关系，确保国有农场经营有序、生产发展、社会稳定。	≥	95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列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应注明：根据绩效完成值分为达成程度指标，部分达成或程度指标非具有一定数量，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数量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差档均按照得分情况自动归为自评等级。										
备注：1. 财政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履行规定程序。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云南省资产管理** 公平目录
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名称：**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资产管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6.00	100.00	1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解决国有农场职工(以下统称职工)住房，进一步改善国有农场住房条件，有效维护国有农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保障国有农场和谐关系，促进农场免除“三供一业”职工住房欠账，由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按照《国有农场住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国有农场住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财政部同意，由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由云南省资产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支付国有农场住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二是支付国有农场住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三是支付国有农场住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支付国有农场住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二是支付国有农场住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三是支付国有农场住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云南省国有农场住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财政部同意，由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由云南省资产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支付国有农场住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二是支付国有农场住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三是支付国有农场住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6.00	9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职工实行直接补贴覆盖面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30	万元	3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农场“多镇五场统筹”收费负担减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和各项配套改革落实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补助实效性	≥	长期	期	长期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补助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是否按期发放，国有农场与农场职工之间的分配关系，确保国有农场经营有序、生产发展、社会稳定。	≥	100	人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列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数，填写时，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或未完成。部分完成或未完成时，部分完成或未完成时，部分完成或未完成时，部分完成或未完成时。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按照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填报部门和评价单位名称填写不规范。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云南省财政厅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文山监狱	
主管部门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减轻国有农场(以下统称G)负担, 进一步发挥国有农场在边疆开发、发展稳定大局、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三大作用”, 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促进边疆繁荣发展。《云南省监狱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方案》制定并有效实施, 落实好“三费”支出, 减轻了企业负担, 有效提升了国有农场发展活力。进一步发挥了在场所“三大作用”, 维护了边疆稳定, 有效促进了边疆繁荣发展。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专项经费20万元, 用于职工工资实际支出0万元, 项目未实施, 进一步发挥了在场所“三大作用”, 维护了边疆稳定, 有效促进了边疆繁荣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农工实行直接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30	万元	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监狱农场“多镇五场管”收费负担减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和各项配套改革落实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补贴时效性	=	长期	年	长期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补助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工对直接补贴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数按分为总成本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一级指标权重为30分, 二级指标权重为10分, 三级指标权重为10分, 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 90-100(含)分为优, 80-90(含)分为良, 60-80(含)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 评价部门按照评价结果实事求是填写。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公开27表		
项目名称：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中央）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实施单位：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09.64		687.70		10.00 84.94			预投-清算模式，因符合条件人数变动导致差异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9.64		687.70		84.9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资金，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高等教育国家助学金资金落实到位； 目标2：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 目标3：健全学校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目标4：确保资助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及时足额领取到国家助学金。					2023年学院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向达到受助标准学生发放学生资助款项，落实国家对学生的资助政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接受资助的比例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4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公开状态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投校学生资助补助（中央）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实施单位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379.87			377.79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9.87			377.79		99.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资金，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高等教育国家助学金资金落实到位； 目标2：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 目标3：健全学校经费预算审批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目标4：确保资助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及时足额领取到国家助学金。						2023年学院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向达到受助标准学生发放学生资助款项，落实国家对学生的资助政策。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接受资助的比例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